## 元智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管理辦法

85.07.29 8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.10.20 8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領域名稱伺服器(domain name server)建立原則

- 一、全校性主要領域名稱(\*.yzu.edu.tw),主要用於全校服務,統一由圖書資訊服務處(以下簡稱資服處)建置與管理
- 二、次領域名稱伺服器,得由各院系所、中心自行建置(sub-domain name server)。
- 三、行政單位名稱伺服器由資服處建置與管理。

## 第二條 領域名稱申請須知與伺服器管理辦法

- 一、各領域名稱伺服器均須指定一位領域名稱管理者且為現職教師或職 員負責管理,確保各領域之電腦使用者均遵行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 定。
- 二、各級單位之領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,對該單位成員所提出之領域名 稱申請,擁有充分之審核權力。
- 三、各單位領域名稱管理者應協助單位內部使用者網路設定。
- 四、申請全校性主要領域名稱(\*.yzu.edu.tw),目的以公眾為原則,經資 服處審核,通過後方可建立。
- 五、各級領域名稱之續用,每三年由申請單位提出續用,經管轄單位核 可後方可續用。

## 第三條 領域名稱使用權責

- 一、領域名稱使用者如有影響網路正常使用或違反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 規範」之事實者,逕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領域伺服器如有違反本辦法之事實,資服處得立即關閉其領域名稱 伺服器,並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